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龔重安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4438272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龔重安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龔重安君於104年5月29日下午4時25分許，闖入本市北投區文化國小校園，持菜刀隨機傷害學童，割傷無辜女童○○○喉嚨，至其傷重不治於104年5月30日死亡，龔君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「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1993 | 資料更新：104-10-07 18:43 | 資料檢視：104-10-07 18:42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